

致：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何顯明主席

有關：居民向房委會申請子女加入其單位戶籍
發現政策上的一些問題

近日，本處接獲不少本區居民就現時向房委會申請子女加入其單位戶籍事宜，發現政策出現問題求助。

據不少居民表示由於自己年老體弱多病及獨居。因此曾向屋邨辦事處申請子女加入單位戶籍，惟辦事處告知他由於未能提交子女的出生證明文件，無法辦理加戶籍事宜。不少居民透露早年子女在國內出生，並沒有任何出生關係證明文件，居民續指曾向房委會提交 DNA 親子鑒定證明文件，惟仍遭受 貴會拒絕申請。由於申請人無法提交子女的出生證明文件，及 貴會拒絕接受 DNA 親子鑒定證明文件，導致申請人無法申請其子女加入單位戶籍。故就上述事宜 貴會可否提出或建議其他有效方法給予申請人，以期讓他們能夠申請子女加入戶籍。

就有關事宜，本處希望有關當局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以期就上述問題進行商討。

九龍城區議員
勞超傑
2019年5月7日